**第14講：以民失敗（民25章）**

1. 引言
巴蘭失敗之後的詭計：
1.1. 外面的攻擊失敗轉為內部的破壞──姦淫。
1.2. 摩押和米甸女子引誘犯姦淫。
1.3. 以族長領先犯罪。

2. 本論
2.1. 淫亂之罪
2.1.1. 是情欲之罪，人無法抗拒
2.1.2. 是巴蘭之計。（民31:16）
2.1.3. 獻祭給巴力和吃祭物，跪拜外邦之神在昆珥山。
2.1.4. 是神絕不容忍之事。（出20:1-6）
2.1.5. 是族長犯罪。
2.1.6. 共死亡二萬四千人， 以色列人的失敗。
2.2. 巴蘭為人
2.2.1. 貪財（彼後2:15-16）
2.2.2. 利欲（猶11）
2.2.3. 設計（民31:16, 25:16-18）
2.2.4. 假先知（啟2:14）

3. 學習
3.1. 淫亂+拜偶像
3.2. 首領帶頭。（民25:6-9、14-15）
3.3. 絕對除罪。（民25:16-18）
3.4. 絕對聖潔。

4. 結論
在內部情欲上十分小心。

5. 問題
5.1. 為什麼拜偶像被稱為姦淫之罪？
5.2. 我們應該怎樣儆醒？